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5月12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0404786XB
地址：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乙方：孙飘扬
地址：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玉兰路1号东方瑞园15号楼一单元301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甲方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甲方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f)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子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g)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h)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i)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津贴及福利

- (a) 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津贴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不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6. 保密

- (a) 除本协议第6(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或
 -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7.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7(c)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协议第5条及第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8. 违约责任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 任何其他损失。

9.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38 号

乙方地址： 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玉兰路 1 号东方瑞园 15
号楼一单元 301 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姓名：戴洪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姓名：孙飘扬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5月12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0404786XB
地址：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乙方：戴洪斌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孙农路 397 弄 7 号楼 102 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甲方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甲方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f)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子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g)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h)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i)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不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6. 保密

- (a) 除本协议第6(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或
 -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7.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7(c)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协议第5条及第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8. 违约责任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损失。

9.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 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38 号
乙方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孙农路 397 弄 7 号楼 102 室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姓名：孙飘扬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戴洪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戴洪斌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5月12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0404786XB
地址：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乙方：冯佶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学林路 185 弄陆悦天地 4 号楼 2302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甲方董事。
- (b) 甲方从H股上市日期起委任乙方，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甲方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f)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子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g)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h)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i)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津贴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不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6. 保密

- (a) 除本协议第6(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或
 -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7.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7(c)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协议第5条及第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8. 违约责任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损失。

9.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 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38 号
乙方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学林路 185 弄陆悦天地 4 号楼
2302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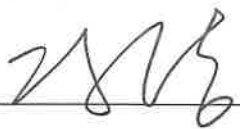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姓名：戴洪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bove it.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冯洁'.

姓名：冯洁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5月12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0404786XB
地址：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乙方：张连山
地址：2 Country Squire Lane, Princeton Junction, NJ, U.S. 08550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甲方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甲方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f)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子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g)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h)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i)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不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6. 保密

- (a) 除本协议第6(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或
 -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7.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7(c)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协议第5条及第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8. 违约责任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损失。

9.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 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38 号
乙方地址： 2 Country Squire Lane, Princeton Junction, NJ, U.S.
08550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姓名：戴洪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Lianshan'.

姓名：张连山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5月12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0404786XB
地址：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乙方：江宁军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1800 号东郊宾馆花园别墅 B15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甲方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甲方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f)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子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g)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h)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i)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不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6. 保密

- (a) 除本协议第6(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或
 -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7.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7(c)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协议第5条及第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8. 违约责任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损失。

9.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 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38 号
乙方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1800 号东郊宾馆花园
别墅 B15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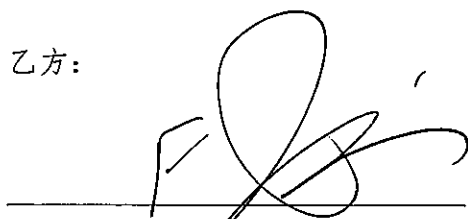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姓名：戴洪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江宁军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5月12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0404786XB
地址：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乙方：孙杰平
地址：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玉兰路1号东方瑞园17号楼101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甲方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甲方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f)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子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g)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h)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i)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不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6. 保密

- (a) 除本协议第6(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或
 -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7.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7(c)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协议第5条及第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8. 违约责任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 任何其他损失。

9.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 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38 号

乙方地址： 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玉兰路 1 号东方瑞园 17
号楼 101 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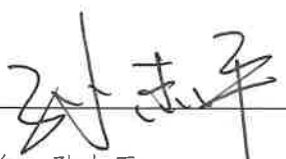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姓名：戴洪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杰平' (Sun Jiep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fluid.

姓名：孙杰平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5月12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0404786XB
地址：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乙方：郭丛照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3号楼101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甲方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甲方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f)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子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g)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h)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i)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同意不在甲方领取津贴。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不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

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6. 保密

- (a) 除本协议第6(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或
 -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7.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7(c)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协议第5条及第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8. 违约责任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损失。

9.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 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乙方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3号楼101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姓名：戴洪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郭丛照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5月12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0404786XB
地址：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乙方：董家鸿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1号清华大学教职工2015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而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c) 如因特殊原因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 1(b) 条约定的乙方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会并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第 6(b) 条约定的乙方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则乙方应在甲方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或新独立董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为止或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之日为止。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符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f) 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甲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甲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ii)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iii)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及
 - (iv)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g) 乙方保证，除在甲方按照本协议担任独立董事外，乙方最多在 2 家中国内地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h)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甲方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甲方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 (i)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有权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j) 乙方参与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和其他参与决议的董事对甲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乙方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乙方若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以及虽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表决中未投反对票，仍应承担责任。
- (k)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l)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m)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n)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 (o)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每一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同意不在甲方领取津贴。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保密

- (a) 未经甲方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b)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
- (b) 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 (c)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6.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简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除支付该年度董事津贴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大小及赔偿方式应根据违约方的过错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双方无法协商确定，则应通过诉讼的方式由法院确定。

8. 争议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甲方所在地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若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董事，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10.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乙方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1号清华大学教职工201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corporat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company name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姓名：戴洪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姓名：董家鸿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5月12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0404786XB
地址：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乙方：曾庆生
地址：中国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199弄8号801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而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c) 如因特殊原因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 1(b) 条约定的乙方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会并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第 6(b) 条约定的乙方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则乙方应在甲方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或新独立董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为止或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之日为止。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符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f) 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甲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甲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ii)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iii)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及
 - (iv)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g) 乙方保证，除在甲方按照本协议担任独立董事外，乙方最多在 2 家中国内地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h)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甲方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甲方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 (i)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有权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j) 乙方参与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和其他参与决议的董事对甲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乙方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乙方若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以及虽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表决中未投反对票，仍应承担责任。
- (k)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l)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m)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n)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 (o)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每一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保密

- (a) 未经甲方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b)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
- (b) 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 (c)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6.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简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除支付该年度董事津贴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大小及赔偿方式应根据违约方的过错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双方无法协商确定，则应通过诉讼的方式由法院确定。

8. 争议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甲方所在地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若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董事，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10.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乙方地址： 中国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199弄8号801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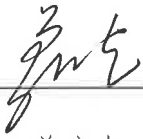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company name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姓名：戴洪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姓名：曾庆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5月12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0404786XB
地址：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乙方：孙金云
地址：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88弄22号1201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而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c) 如因特殊原因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 1(b) 条约定的乙方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会并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第 6(b) 条约定的乙方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则乙方应在甲方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或新独立董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为止或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之日为止。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符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f) 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甲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甲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ii)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iii)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及
 - (iv)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g) 乙方保证，除在甲方按照本协议担任独立董事外，乙方最多在 2 家中国内地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h)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甲方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甲方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 (i)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有权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j) 乙方参与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和其他参与决议的董事对甲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乙方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乙方若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以及虽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表决中未投反对票，仍应承担责任。
- (k)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l)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m)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n)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 (o)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每一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保密

- (a) 未经甲方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b)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
- (b) 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 (c)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6.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简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除支付该年度董事津贴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大小及赔偿方式应根据违约方的过错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双方无法协商确定，则应通过诉讼的方式由法院确定。

8. 争议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甲方所在地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若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董事，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10.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乙方地址： 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88弄22号1201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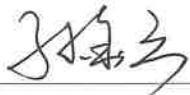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corporat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company name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姓名：戴洪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姓名：孙金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5月12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0404786XB
地址：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乙方：周纪恩
地址：中国香港湾仔肇辉台8号13A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而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甲方从H股上市日期起委任乙方，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c) 如因特殊原因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1(b)条约定的乙方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会并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第6(b)条约定的乙方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则乙方应在甲方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或新独立董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为止或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之日为止。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符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f) 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甲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甲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ii)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iii)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及
 - (iv)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g) 乙方保证，除在甲方按照本协议担任独立董事外，乙方最多在 2 家中国内地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h)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甲方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甲方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 (i)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有权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j) 乙方参与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和其他参与决议的董事对甲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乙方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乙方若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以及虽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表决中未投反对票，仍应承担责任。
- (k)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l)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m)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n)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 (o)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每一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保密

- (d) 未经甲方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b)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
- (e) 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 (f)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g)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6.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简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除支付该年度董事津贴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大小及赔偿方式应根据违约方的过错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双方无法协商确定，则应通过诉讼的方式由法院确定。

8. 争议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甲方所在地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若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董事，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10.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乙方地址： 中国香港湾仔肇辉台8号13A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corporat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company name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姓名：戴洪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Wen Jie',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周纪恩

监事服务合同

本《监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5月12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0404786XB
地址：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乙方：袁开红
地址：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东方瑞园 20 D-1-101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乙方担任公司监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监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聘用和任期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监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为甲方监事。

2.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监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担任甲方监事的全部条件(包括担任监事的个性、经验及品格，并具备符合标准的才干胜任监事的职务)，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声明、《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
- (c) 乙方向甲方承诺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监事对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的责任、职责及义务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监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

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 (f)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甲方及其董事遵守《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证券的法例及规例。
- (g) 乙方应当就任何甲方监事会对甲方的任何董事提出法律程序，立即以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h) 在乙方担任甲方监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方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则乙方同意配合甲方进行调整且该等情况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 (i)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j)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津贴

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津贴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5. 保密

- (a) 除本协议第5(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6.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监事职务而导致甲方监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监事会中监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监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监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监事，本协议终止：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监事的其它情形。
- (d)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iii) 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iv) 连续两次缺席监事会会议，且其委托的监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vi)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监事的其它情形。
- (e)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且

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监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d)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e)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f)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g)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乙方地址： 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东方瑞园20 D-1-1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姓名：戴洪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袁开红' (Yuan Kai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袁开红

监事服务合同

本《监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5月12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0404786XB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乙方：熊国强
地址：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云街道黄河路1号连云港龙禧深蓝公寓1910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乙方担任公司监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监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聘用和任期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监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为甲方监事。

2.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监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担任甲方监事的全部条件(包括担任监事的个性、经验及品格，并具备符合标准的才干胜任监事的职务)，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声明、《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
- (c) 乙方向甲方承诺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监事对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的责任、职责及义务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监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 (f)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甲方及其董事遵守《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证券的法例及规例。
- (g) 乙方应当就任何甲方监事会对甲方的任何董事提出法律程序，立即以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h) 在乙方担任甲方监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方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则乙方同意配合甲方进行调整且该等情况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 (i)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j)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津贴

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津贴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5. 保密

- (a) 除本协议第5(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

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6.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监事职务而导致甲方监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监事会中监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监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监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监事，本协议终止：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监事的其它情形。
- (d)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iii) 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iv) 连续两次缺席监事会会议，且其委托的监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vi)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监事的其它情形。
- (e)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

使此等权利。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监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d)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e)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f)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g)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

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 甲方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 乙方地址： 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云街道黄河路1号连云港龙禧深蓝公寓1910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姓名：戴洪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熊国强

姓名：熊国强

监事服务合同

本《监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5月12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0404786XB
地址：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乙方：徐煜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工路133弄金桥新家园11号703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乙方担任公司监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监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聘用和任期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监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为甲方监事。

2. 甲方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监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担任甲方监事的全部条件(包括担任监事的个性、经验及品格，并具备符合标准的才干胜任监事的职务)，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声明、《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
- (c) 乙方向甲方承诺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监事对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的责任、职责及义务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监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

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 (f)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甲方及其董事遵守《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证券的法例及规例。
- (g) 乙方应当就任何甲方监事会对甲方的任何董事提出法律程序，立即以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h) 在乙方担任甲方监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方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则乙方同意配合甲方进行调整且该等情况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 (i)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j)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津贴

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津贴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5. 保密

- (a) 除本协议第5(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6.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监事职务而导致甲方监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监事会中监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监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监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监事，本协议终止：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监事的其它情形。
- (d)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iii) 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iv) 连续两次缺席监事会会议，且其委托的监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vi)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监事的其它情形。
- (e)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且

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监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d)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e)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f)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g)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 甲方地址： 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 乙方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工路133弄金桥新家园11号703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姓名：戴洪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姓名：徐煜